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7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106學年度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www.ypu.edu.tw>

地址：30015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電話：(03) 6102226

傳真：(03) 6102214

目 次

頁次

招生重要日程.....	2
壹、招生科別及名額.....	3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7
肆、特種考生應繳證件及加分優待標準.....	8
伍、申請入學各類成績評分標準.....	10
陸、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12
柒、放榜.....	12
捌、正取生登記報到、註冊.....	12
玖、缺額遞補報到.....	13
拾、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13

附 錄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4
附錄二、專業技能證照與符合加分相關招生類別對照.....	15
附錄三、複查成績申請表.....	16
附錄四、報名/登記報到、註冊委託書.....	17

報名表件

附件一、報名表.....	18
附件二、報名資格證件影印本黏貼單.....	19
附件三、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黏貼單.....	20
附件四、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單.....	21
附件五、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正反面影印本黏貼單.....	22
附件六、特種身分證件影印本黏貼單.....	23
附件七、報名資料袋封面.....	24
本校交通路線資訊	

[交通資訊](#)

[校園平面圖](#)

107 學年度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報名	1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 至 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	網址： http://w9.cc.ypu.edu.tw/exam/
網路查詢成績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	本會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通知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	
放榜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	參閱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招生資訊網頁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 登記報到資料袋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	以限時寄出
正取生登記 報到、註冊	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	
缺額遞補報到	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	地點: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教務處課務組

※附註：本表所列日程，如遇特殊狀況，有所變動時，以本會通知或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壹、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餐飲管理科	63	2	2
企業管理科	10	1	1
視光科	20	1	1
修業年限	採學分制，至少修業一年，無修業年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女兼收，報名時請務必攜帶證件「正本」至現場審核。 2. 役男依法可辦理兵役緩徵及緩召。 3. 修畢規定學科和學分後核發副學士學位證書。 4. 報名考生錄取後，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學分經抵免後，至少仍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5. 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其加分優待後之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在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內擇優錄取。 6. 所繳交之證件及報名費用，一經報名確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7. 各科上課時間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餐飲管理科上課時間為每週四 8:10~21:40；另部分選修課程安排於每週二、週三 8:10~12:10，以自由選課為原則。 (2)企業管理科上課時間為每週一 8:10~21:40；另部分選修課程安排於每週二、週三 8:10~12:10，以自由選課為原則。 (3)視光科上課時間為每週三、四 8:10~21:40 為原則。 以上時段若有異動，請以本校教務處最新公告為準。 		

貳、報名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有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 (一)凡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十六)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備註：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注意事項

1. 考生自畢業後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計算至**107年9月30日**止。
2. 已參加本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3. 考生所持相當於各類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審定，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4.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5. 凡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否則註銷入學資格。
6. **報名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科別，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7. 報名考生繳費後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
8.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名及就讀，由報名考生經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者，應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學籍。
9.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報名者錄取後需繳交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護照影印本、簽字同意查證書(須註明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驗、歷年成績證明請學校密封後逕寄本校註冊組。
10. 若於申請報名期間或登記報到、註冊期間，遇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法定傳染疾病等)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招生委員會發布緊急措施，並公告於網站等媒體。
11. 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日前補足一切證件者，視同自動放棄報名資格且不退費，不得異議。
12. 報名考生所繳學歷證件及其餘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除不得報名申請或已報名申請者，其成績不予採計外，應自負法律責任。

本校辦理本次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報名、成績計算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07年1月9日(星期二)至107年7月18日(星期三)

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登入資料：

- 1.考生上網(<http://w9.cc.ypu.edu.tw/exam>)登錄個人資料，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附錄一)。
- 2.線上列印報名表並請考生簽名確認。
- 3.報名表上請黏貼本人近3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二)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新台幣600元整。

凡報名考生係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報名費貳佰肆拾元整。

- 2.繳費方式：

郵政匯票：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金額新台幣陸佰元整，不需黏貼於報名表上，直接裝入信封袋郵寄。

(三)繳交報名資料

- 1.請將報名表、報名資格證明資料、繳費證明正本、審查資料等文件，用迴紋針裝訂於左上角，所附資料概不退還。
- 2.郵寄資料：請於107年7月18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大型牛皮紙袋並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七)，以限時掛號寄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肆、特種考生應繳證件及加分優待標準

(一)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除應繳驗畢(結)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書，應繳驗(交)下表所列文件：

身分類別	應 收 繳 證 件	備 註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p>(一)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p> <p>(二)士官: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p> <p>(三)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p> <p>(四)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p> <p>(五)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p>	<p>1.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p> <p>2..凡「在營服役十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11025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第三處就學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p> <p>3.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本辦法之優待。</p> <p>4.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p> <p>5.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p> <p>6.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p>
台灣地區 原住民生	<p>(一)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報名時並將戶口名簿正本一併送檢。</p> <p>(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p>	<p>1.具原住民身分考生具有下列證明之一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p> <p>(1)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p> <p>(2)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p> <p>(3)102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高中級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p> <p>(4)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p> <p>(無此證明無法增加總分35%,僅能增加總分10%。)</p> <p>2.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107年1月9日</p> <p>3.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p>

(二) 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相關規定：

1. 特種身分成績優待規定：

凡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者，得申請享有成績優待，報名考生應繳驗有關證件影本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符合「退伍軍人特種身分成績優待規定」者，應繳交退伍證件影印本正反面，以便核定升學優待【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者，其證明文件所記載退伍日期必須在本簡章報名日期起始前五年內，方得依特種身分規定予以加分】；凡未繳交上項證件或證件不齊全者，事後不得要求追認退伍軍人身分，上述證件如有不實者移送法辦，退伍軍人若不享受升學優待者以普通身分報名。

(2) 退伍後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優待者，不再給予第二次加分優待。

(3) 以其他特種身分報名者，亦請將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於「特種身分證件影印本黏貼單」(附件六)。

(4) 具多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加分。

2. 其他資料：其他專業技能證照，請一併放入報名資料袋內繳交。

3. 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

4. 具多種特種身分資格考生僅能擇一身分報名。

伍、申請入學各類成績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配分	比例	評分標準										
書面資料	180分	學業成績佔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畢業者：畢業成績取高中職三年學業(六學期)智育成績(缺成績之學期概以50分計算)之總平均分數計算。 2.符合報名資格：<u>十五之(二)</u>項報名者，畢業成績以五專在校前三年學業成績(缺成績之學期概以50分計算)之總平均分數計算。 3.符合報名資格：<u>十五之(九)</u>項報名者，畢業成績以80分計算。 4.符合報名資格：<u>十五之(十一)</u>項報名者，畢業成績以75分計算。 5.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仍應持高中職歷年成績證明以核計其畢業成績，未持有者以60分計算。 6.畢業成績及學業成績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7.請將高中職畢業(智育)成績單黏貼於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黏貼單(附件三)，供本會審查用。 8.未繳交成績單、參加暑修未畢業或其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無法取得成績證明，畢業成績均以60分計算。 										
		專業訓練佔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一長期(32小時以上)專業訓練能提出文件者，每科5分，最高100分為限。 2.請將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訓練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單(附件四)上。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佔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下表分級評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等級</th> <th style="width: 70%;">說明</th> <th style="width: 20%;">給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級</td> <td>政府單位頒發之甲級(專技高考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乙級</td> <td>政府單位頒發之乙級(專技普考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丙級</td> <td>政府單位頒發之丙級(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技能證照須與科授課課程相關之證照方得加此項分數。 2.具有多項專業技能證照者，應限擇一使用，並限定於報名時繳驗，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專業技能證照。 3.申請評分之專業技能證照必須為政府單位頒發之各專業技能證照合格證書，專業技能證照與相關招生類別對照(附錄二)。 4.無任何證照者，本項分數為0分。 5.請將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影本浮貼於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單(附件五)，供本會審查。 	等級	說明	給分	甲級	政府單位頒發之甲級(專技高考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	30	乙級	政府單位頒發之乙級(專技普考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	20	丙級
等級	說明	給分											
甲級	政府單位頒發之甲級(專技高考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	30											
乙級	政府單位頒發之乙級(專技普考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	20											
丙級	政府單位頒發之丙級(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	10											

畢(結)業 年資	50分	100%	依下表評分(以畢業證書所載畢業日期為依據)			
			年資(畢業年度)	給分	年資(畢業年度)	給分
			應屆畢業 (106/10/01以後)	5	滿五年未滿六年 (101/10/01~102/09/30)	30
			滿一年未滿二年 (105/10/1~106/09/30)	10	滿六年未滿七年 (100/10/01~101/09/30)	35
			滿二年未滿三年 (104/10/01~105/09/30)	15	滿七年未滿八年 (99/10/01~100/09/30)	40
			滿三年未滿四年 (103/10/01~104/09/30)	20	滿八年未滿九年 (98/10/01~99/09/30)	45
			滿四年未滿五年 (102/10/01~103/09/30)	25	滿九年以上 (97/10/01~98/09/30)	50
			說明: 1.畢(結)業年資係以取得報名申請資格起算，持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符合申請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申請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日起算；如以同等學力報名申請者，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至107年9月30日止，核計其畢(結)業年資，並依上表給分。 2.具有專科以上學歷(力)者，應繳高中職畢業證書，才可依高中職畢業證書之年月日核計畢業年資；否則繳交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依其專科以上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日核計其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高中職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重新核計畢(結)業年資。 3.請將畢業證書影印本浮貼於報名資格證件影印本黏貼單(附件二)，供本會審查用。			
本會 原始總分	書面資料成績+畢(結)業年資成績為本會原始總分					

附註:

- (1)各項審查項目評分由審查小組審定之。
- (2)本審查項目分數之評定遇疑義時由審查小組決議之，報名考生不得有異議。
- (3)所繳交之各項附件請在報名表上勾選確實，審查項目分數以報名表上所勾選為原則，未勾選者不予計分，報名考生不得有異議。
- (4)以報名資格十五之(十一))同等學力報名者，不得再以相關專業技能證照要求予以加分。

陸、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於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w9.cc.ypu.edu.tw/exam>)，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二、成績複查：
 - (一)截止日期：至 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三)傳真至(03)6102214 後，請來電至(03)6102226 確認，最後郵寄申請表、成績單及複查費等，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三)複查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全銜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郵票恕不受理。
 - (四)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柒、放榜

- 一、時間：107年7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公告錄取名單，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二、本校將寄發錄取通知單予錄取生。

捌、正取生登記報到、註冊

- 一、日期：107年8月9日(星期四)
- 二、地點：依榜單公告地點為準。
- 三、登記報到、註冊辦法：
 - (一)由本會訂定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如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
 - (二)按報名考生登記入學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四項成績總分高低依序分發，如遇考生總成績同分者且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則依序以「學業成績」、「畢(結)業年資」、「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分數較高之考生優先錄取。
 - (三)正取生於登記報到、註冊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 1.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不予受理)
 - 2.學籍資料登記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兩吋照片一張)
 - 3.學雜費收據
 - 4.體檢費收據或體檢表

相關註冊注意事項，請參照註冊資料袋內之「註冊須知」。

- (四) 凡成績符合登記標準之正取生，始可參加登記報到；當日無法親自到指定地點登記報到之同學，需將所規定之證件及委託書(附錄八)交由委託人辦理。
- (五) 登記報到當日應攜帶上述表件，依照規定時間在指定地點辦理登記報到、註冊手續，當日未於指定時間內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請同學務必留意自身的權益。
- (六) 正取生未報到者，之後不得再參加缺額遞補報到，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 詳細登記報到、註冊辦法與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
- (八)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

玖、缺額遞補報到

- 一、日期：107年8月14日(星期二)
- 二、地點：本校光暉大樓3樓教務處課務組
- 三、缺額遞補報到時間：上午10點至11點。
- 四、缺額遞補報到注意事項：
 - (一) 107年8月9日(星期四)正取生登記報到、註冊後，如各科皆無缺額時，則不舉辦任何缺額遞補報到。
 - (二) 正取生登記報到、註冊後，如有缺額將於106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3點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最新消息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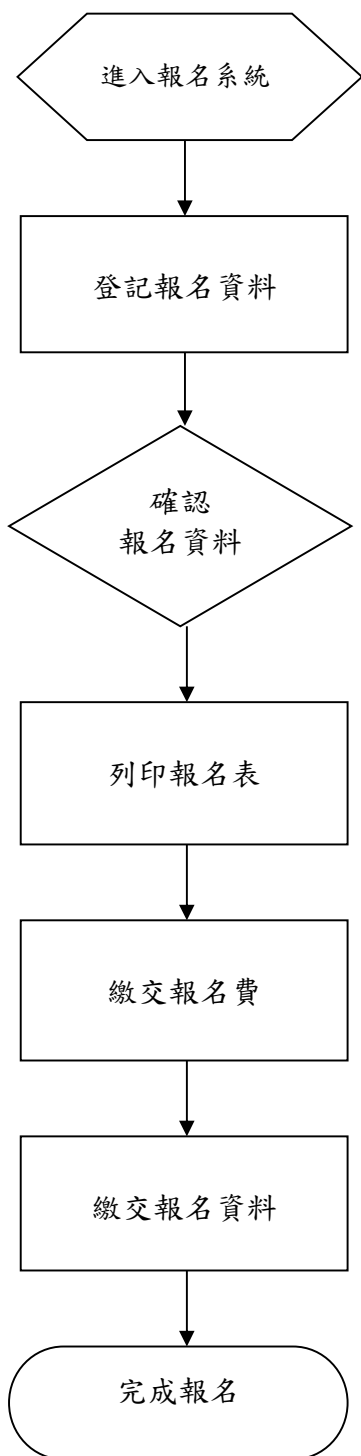
拾、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辦法全文網址 <https://edu.ypu.edu.tw/ezfiles/5/1005/img/257/synthetic06.pdf>。
- 二、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填寫「申訴申請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並將結果於1個月內回覆該考生。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
- 四、申訴次數同1案件以1次為限。

(附錄一)

107學年度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自107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07年7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 1、選取招生類別。
- 2、登入系統 <http://w9.cc.ypu.edu.tw/exam>。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等)

- 1、請先選取欲報考之「系科」。
- 2、在填寫報名資料時，系統將依據報考之系科審核各項報考資格。在按下「確認」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報考之系科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1、按下「確認」鍵後，請列印報名表(A4大小)。
- 2、請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報名費。

擇一方式繳交資料：

- 1、郵寄報名相關資料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收。
- 2、親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課務組。

(附錄二)

專業技能證照與相關招生類別對照

科別	符合之專業技能證照(無證照或證照未相關者不得申請評分)			
企業管理科	1.商業計算	2.會計事務	3.圖文組版	4.廣告設計
	5.網頁設計	6.網路架設	7.電腦軟體應用	8.餐旅服務
	9.調酒	10.照相	11.電腦軟體設計	12.電腦硬體裝修
	13.職業潛水	14.門市服務	15.國貿業務	16.就業服務
餐飲管理科	1.調酒	2.中餐烹調	3.烘焙食品	4.西餐烹調
	5.餐旅服務	6.中式麵食加工	7.中式米食加工	
視光科	1.眼鏡鏡片製作	2.門市服務	3.電腦軟體應用	4.電腦軟體設計
	5.網路架設	6.網頁設計	7.電腦硬體裝修	

※附註：除表列外，如有疑議者提送招生委員會審

(附錄三)

107學年度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名科別		
評分項目	學業成績	專業訓練	相關專業 技能證照	畢(結)業 年資	特種身分 加分	申請入學 總成績
複查項目 (請打勾)						
打勾項目之 成績						
本會 填寫	複查結果					
	處理方法					

1. 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複查費，於107年7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2. 複查費新台幣50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
3. 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拆開。
4.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5. 複查結果如發現有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
6.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請勿撕開.....

107學年度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名科別		
評分項目	學業成績	專業訓練	相關專業 技能證照	畢(結)業 年資	特種身分 加分	申請入學 總成績
複查項目 (請打勾)						
打勾項目之 成績						
本會 填寫	複查結果					
	處理方法					

(附件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07學年度進修專校申請入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免填	報名序號	免填	相片1張 黏貼處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科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畢(肄)業學校	學校		科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結)業生: 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結)業生: 107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同等學力資格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考生切結事項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_____			
~進修專校報名費一律使用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支付~ 報名費用:新台幣陸佰元整(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免) 匯票抬頭: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附件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07學年度進修專校申請入學
報名資格證件影印本黏貼單

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 浮貼處
-------------	-------------

畢業證書學歷(力)證件影本 浮貼處

(附件三)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07學年度進修專校申請入學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黏貼單

浮貼處

(附件四)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07學年度進修專校申請入學
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單

浮貼處 (如有正反面皆須黏貼)

(附件五)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07學年度進修專校申請入學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正反面影印本黏貼單

浮貼處

(附件六)

107學年度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
特種身分證件影印本黏貼單

(一般生不需填寫、黏貼)

考生姓名：

1. 退伍軍人

於 年 月 日入伍，至 年 月 日退伍，服役期滿。

退伍後：一、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二、 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錄取。(請續勾選以下兩項之一選項)

是否使用加分優待？請於下列兩項擇一勾選。

(一) 要使用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身分報名申請。

(二) 放棄使用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身分報名申請。

備註：勾選第一條者不得再選擇第二條之(一)、(二)款勾選，否則本切結書無效(本會將以不加分優待處理)，若有塗改請蓋私章。

2. 原住民

請勾選所附文件身分別，欲使用特種身分加分優待者，請將特種身分證件影印本浮貼於下方。

浮貼處

立書人蓋章：

身分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報名資料袋封面

<p>請貼足 掛號郵資</p>	<p>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啟</p>	<table border="1"><tr><td>3</td><td>0</td><td>0</td><td>1</td><td>5</td></tr></table>	3	0	0	1	5
3	0	0	1	5			
<p>姓名： 地址： 電話： 報名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科</p>	<p>新竹市元培街 306號</p>	<p>左列各欄請申請人填寫，並確實 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 符號以利處理。</p> <p>報名資料(請申請人依序處理，並 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黏貼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黏貼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訓練證明影本黏貼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能證照影本黏貼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分證件影本黏貼單</p> <p>★報名資料袋封面請黏貼於B4 大小信封，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 交。</p>					